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19號

債 權 人 錦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自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塘城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何自柔究為「債權人」抑或「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確認陳顥究為「債務人」抑或「塘城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四)確認請求聲明三若債務人不履行債務，以新北板橋地方法院為訴訟地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